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4日，《证券时报》发表了标题为《金龙汽车卷入新能源客车二次销售纠纷》的文章，并被其他媒体转载。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上述媒体报道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公司”）与南京金旅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新能源客车销售纠纷事件，报道中质疑了该批车辆的资质，质疑金龙联合公司处置查封物等问题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关于销售纠纷事件的说明

金龙联合公司诉南京金旅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纠纷一案，该案定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，调查和审理期间公司不便于发表判断。

（二）关于报道涉及的新能源客车资质问题

金龙联合公司的涉事车辆车型产品公告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268批）2015年第6号公告》，发布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，车辆交付时不存在资质问题。

（三）关于报道涉及的金龙联合公司非法处置查封物问题

金龙联合公司依法向受理法院提出申请，法院查封扣押南京金旅旅游汽车服

务有限公司有关资产，报道中所述 24 辆金龙牌新能源车的处理事宜，是金龙联合公司依法行使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行为。报道中质疑的相关事宜，应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。

（四）该销售纠纷案件为个案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